

重新堅立所立之約

申命記 29:1-1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申命記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以律法的中保與教師的身份，向即將進入應許之地得地為業的出埃及第二代以色列民，宣講神的誠命，律例與典章，並且代表神與他們立約（申 29:1, 14），乃是重新堅立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

申命記 1:1-4:43 是摩西第一篇演講，重溫以色列自西乃山起行，到達應許之地邊界的歷史。簡述這個旅程中耶和華的供應與以色列的缺乏信靠。申命記第 5-28 章是摩西第二篇演講，提醒以色列民神在西乃山與他們所立的約基本的規定，即十誡，然後是給予詳盡的解釋，添加了許多律例和典章，乃是針對他們在迦南地的生活將面對的新處境所提供的指引。現在申命記第 29-30 章是摩西第三篇演講，主要的目標是提出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盟約，要重新堅立所立的約。

I. 基本的盟約歷史（申 29:1-9）

1. 引言（29:1）

2. 歷史的回顧（申 29:2-8）

這是出埃及記與民數記的記載之摘要，回顧神在以色列歷史中的作為，分成三個階段：

- A. 神領以色列出埃及所行的神蹟與大奇事（29:2-4）
- B. 在曠野神眷顧的供應（29:5-7）
- C. 擊敗約旦河東的二個王（29:8-9）

3. 基於以上的歷史回顧，神過去的拯救行動，摩西呼召以色列民要小心遵行這約上的話（29:9）

II. 基本的盟約關係（申 29:10-15）

- 1. 詳細列出聚集在耶和華面前的立約百姓（29:10-11）
- 2. 以色列與神之間立約關係的本質（29:12-13）

A. 這個立約的關係是神主動（29:12）

B. 這個立約關係的本質是神要建立以色列作祂的百姓，祂作他們的神（29:13）

3. 這個盟約的範圍（29:15）

4. 這段經文的強調是「今日」（一共出現五次，vv. 10, 12, 13, 15 二次）。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在以色列歷史中神的作為不但向以色列啟示祂自己，也啟示祂恩典的救贖與眷顧供應的工作，在這個基礎上，祂與以色列立約。這樣，神向立約百姓所行的道路就要求了立約百姓向神所行的道路。不但他們每一個人都應當作出個人的回應，同時整個團體都要進入這個與神的盟約，他們必須完全委身的忠於神，遵行神立約的話。
- 2. 立約關係的核心是相互的義務與委身。神以絕對的主權與恩典，主動開始這個立約的關係，並應許把自己委身於作立約百姓的神；而立約百姓則當把自己委身愛神，遵守神的誠命。
- 3. 神的百姓能夠在看見神的工作，聽見神的聲音之後，卻仍舊不認識，不依靠，也不順服神。
- 4. 一方面「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即屬靈的理解力，領悟力，洞察力與見識，是神所賜恩典的禮物。但另一方面，這同時也是人類的抉擇與回應的問題（太 13:10-23；可 4:10-25；路 8:9-18）。

討論問題：

- 1. 請省察自己是否從聖經的歷史與個人生命中的經歷所看見的神的工作，學習更加認識神的本質與屬性，以及人的悖逆與剛硬（詩 78 篇）。
- 2. 請省察自己是否缺乏屬靈的理解力，領悟力，洞察力與見識。